

“征信洗白”、“征信修复”、“一条1000元至2000元”、“修复不成功，可以退款”……诸如此类的征信修复广告在网络上屡见不鲜，殊不知这其实是一场骗局。

关于个人信用报告你了解多少？你的信用水平如何？有不良记录会影响买房、贷款吗？怎么样保护好我们的征信？

征信关系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个人征信不仅关系到我们贷款买房买车、孩子上学这些大事，就连住酒店、坐飞机、坐火车等等也都会受到征信的影响。信用报告记录个人和企业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非信贷交易信息和公共信息，客观记录个人和企业的信用历史，是个人和企业的“经济身份证”。

小心！不良征信“修复”或“洗白”都是非法行为

刘先生接到一条短信，称其最近一年有两次逾期还款记录，信用卡被冻结，且违规记录已被上传到征信系统。刘先生想起之前确实有过逾期记录，于是拨打了短信中预留的电话。电话接通后，对方称刘先生只需提供一张1万元金额以上的储蓄卡证明，就可以消除征信不良记录。刘先生便按照对方的提示，通过手机输入了银行卡号，并给出了验证码。操作结束后，对方告诉刘先生随后他会收到扣费1万元的信息，但仅仅是银行系统正常的转账流水，24小时后钱将退回卡中，刘先生的信用卡和征信记录也会恢复。结果可想而知，当刘先生再次拨打电话时已经无法接通。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董希淼指出，近年来，有诈骗分子利用受害者急于改变不良征信记录这一心理，以帮助消除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不良记录为名，直接从受害者银行账户里骗取资金。所有征信“修复”、征信“洗白”行为都是非法的，都是不靠谱的，只是为了骗取受害人的钱财。

“征信骗局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混淆了所谓的征信‘修复’与征信异议之间的关系。”董希淼表示，个人可以向金融机构提出征信异议，但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信业务是持牌业务，只有经过央行批准才能开展个人征信及相关业务，未经批准，任何机构、团伙不得从事该业务。

董希淼进一步解释称，《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个人拥有五个方面的权利。

第一是知情权。个人有权利知道哪些信息被采集，怎么被采集，被谁采集，被采集的信息将被用到何处。同时，个人一年享有两次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权利。

第二是同意权。个人有权利同意或不同意个人信用信息被采集、被使用。

第三是异议权。如果发现个人信用报告中出现错误，或者对某一些项目存有疑问，个人有权利向金融机构提出，要求金融机构上报相应的征信机构予以修正。

第四是信用重塑权。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第五是司法救济权。如果个人发现征信机构信息使用者侵犯了自身合法的权益，有权利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相关机构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今年的1月1号，“征信系统”已经全面升级，由“一代征信”更新为了“二代征信”。目前，央行征信中心面向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提供二代格式信用报告查询服务。